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潛在認購人及保證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認購人(或其指定實體)可能認購新股份，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擬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及認購價)須受限於潛在認購人對本集團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及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的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潛在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iii) 施女士(作為保證人之一)；及

(iv) Lyton Maison (作為保證人之一)。

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人(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可能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予以協定，惟受限於潛在認購人對本集團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及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

盡職調查及先決條件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營業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另行協定的延長日期)，潛在認購人應有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法律、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盡職調查。倘潛在認購人不信納該盡職調查結果，潛在認購人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須受限於盡職調查結果及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的進一步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可能認購事項(倘落實)將須受限於先決條件，包括潛在認購人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取得相關企業及政府或監管批准、許可及／或存檔(包括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疑義，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認購事項(倘落實)的先決條件的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協定，惟須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認購協議。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的日期後營業日起計六個月內(「獨家期間」)，潛在認購人擁有就可能認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行磋商的獨家權利。獨家期間可由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雙方作出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保證人的承諾

根據諒解備忘錄，保證人均已承諾於獨家期間不會(i)進行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磋商或討論；及(ii)利用諒解備忘錄或可能認購事項進行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保證人承諾」)。

不具約束力性質的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i)獨家期間，(ii)保證人承諾，(iii)保密性，(iv)適用法律，(v)爭議解決及(vi)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不構成訂約方有關完成可能認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最終條款尚待協定

為免疑義，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本公司與潛在認購人將會於公平磋商後協定可能認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人(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可能認購事項的代價、可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以及聲明及保證)，惟須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認購協議。

有關潛在認購人的資料

潛在認購人為中國中西部地區一間大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潛在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矽膠輸入裝置，主要用於消費電子裝置、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按鍵、手機及汽車周邊產品。作為其致力拓闊業務模式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位於中國海南亞龍灣的多用途休閒項目進軍醫療保健房地產行業，該項目目前作為高端醫療養生度假村營運。

考慮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強其財務狀況的潛在機會。董事會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倘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討論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除某些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屬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及其條款可予變更。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按計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或完全不會落實或完成。此外，可能認購事項(倘落實)或會受限於各項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所載列者)。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施女士及Lyton Maison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yton Maison」	指	Lyton Mai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施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持有50.11%已發行股份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潛在認購人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施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施琦，為Lyton Maison的唯一股東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認購人(或其指定實體)就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可能認購事項

「潛在認購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西部地區一間大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溟先生及黃德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王雅媛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楊志達先生、白偉強先生及連軼女士組成。